



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【網球】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網球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2026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公佈之桌球競賽種類技術手冊。

(二) 花蓮縣參加2026年國際少年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計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5年2月26日

八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網球場

九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男/女生個人單打賽

(二) 競賽規則：

1 採1盤4局制，局數2-2開始，每盤6平時，採 Tie-Break 搶7決勝局制。

2 所有比賽採用 No-let service 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

十、選手參賽資格：

(一) 學籍設於花蓮縣之國立或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年齡以西元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為限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11日星期三17:00止

報名方式：為利行政作業，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，
以E-MAIL(Word)電子附檔寄至信箱：tennis9527@gmail.com

(二) 請獲選選手於115年3月2日(一)下午17時前繳交護照影本至體健科。

十二、報到及抽籤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，辦理報到及抽籤。

(二) 選拔賽抽籤為比賽當日現場抽籤

(三)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同校的球員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- (一) 球員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- (二) 球員須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。
- (三) 各參加比賽球員，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
十四、申 訴：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競賽期間如遇颱風天等天災，提前一天宣布停賽，其餘天氣因素皆請各學校選手、教練於開賽時間前抵達球場，並由本會決定當天是否延後開賽或延期辦理。

花蓮縣 2026 世界少年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
【個人單打賽】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|--|--|--|
| 學校 | | | | 年齡 限制 | 20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教練 | | | | 聯絡 電話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1 | 2 | 3 | | 4 | | | |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